

##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研究費編列基準表

經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項目	編列基準(月支)	備註	
基礎型國防科技研究計畫	主持人	≤70,000 元	1. 各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研究費請參照附件十五「研究費級距表」編列。 2.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應同時兼一子計畫主持人，以支領 1 份研究費為限，總計畫不另設共同主持人。	
	共同主持人	≤35,000 元		
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究計畫	整合型計畫 總主持人	≤70,000 元		
	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	≤60,000 元		
	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共同主持人	≤28,000 元		
	個別型計畫 主持人	≤70,000 元		
	個別型計畫 共同主持人	≤35,000 元		
兼任研究人員	兼任研究員研究費編列基準： 1. 基礎型： (1) 博士生以 1 萬 2,000 元為上限。 (2) 碩士生以 1 萬元為上限。 2. 突破式： (1) 博士生以 2 萬元為上限。 (2) 碩士生以 1 萬 2,000 元為上限。			
專任研究人員	專任研究員研究費編列基準(基準型、突破式皆適用)： 1. 新進博士以 6 萬元起敘，每年得調升 5%，上限 9 萬元，如特殊需求逾 9 萬元應述明理由納入審查。 2. 新進碩士以 5 萬元起敘，每年得調升 5%，上限 7 萬元。 3. 研究計畫 500 萬元以上得聘用專任研究員 1 人，每增加 250-500 萬元得增加 1 人，專任研究人員不得再支領其他計畫研究經費。 4. 應審酌參與相關計畫年資，參與程度及技術難度合理編列月支研究。 5. 專任研究人員得編列 1.5 個月年獎，月支研究費已包含勞健保費用，每月以銀行(郵局)轉帳領取，期中及期末查核應提供佐證備查。			
通用性注意事項： 一、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每月所領研究費，皆已含勞健保費用。 二、共同主持人設置人數原則(整合型子計畫、個別型計畫、基礎型計畫)： (一) 計畫金額未達 150 萬元，不設共同主持人。 (二) 計畫金額 150 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 300 萬元，得設共同主持人 1 人。 (三) 計畫金額 300 萬元(含)以上，每增加 300 萬元，得增設共同主持人 1 人。				

## 國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級距表

經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當年度 計畫預算	計畫類型	整合型計畫研究費上限			基礎型、個別型計畫 研究費上限	
		總計畫	子計畫		主持人	共同 主持人
		主持人	主持人	共同 主持人		
逾 5,000 萬元		-	-	-	70,000	35,000
逾 4,000 萬元 至 5,000 萬元		-	-	-	65,000	30,000
逾 3,400 萬元 至 4,000 萬元		70,000	60,000	28,000	60,000	28,000
逾 2,900 萬元 至 3,400 萬元		65,000	55,000	26,000	55,000	26,000
逾 2,400 萬元 至 2,900 萬元		60,000	50,000	24,000	50,000	24,000
逾 2,000 萬元 至 2,400 萬元		55,000	45,000	22,000	45,000	22,000
逾 1,600 萬元 至 2,000 萬元		50,000	40,000	20,000	40,000	20,000
逾 1,200 萬元 至 1,600 萬元		45,000	35,000	18,000	35,000	18,000
逾 900 萬元 至 1,200 萬元		35,000	30,000	16,000	30,000	16,000
逾 600 萬元 至 900 萬元		30,000	25,000	14,000	25,000	14,000
逾 300 萬元 至 600 萬元		25,000	20,000	12,000	20,000	12,000
逾 150 萬元 至 300 萬元		20,000	15,000	10,000	15,000	10,000
150 萬以下					13,000	-

- 一、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依當年總計畫額度編列主持費；基礎型、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及個別型計畫，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依當年計畫額度級距編列研究費。
- 二、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月支研究費已包含勞、健保費用，每人每月計畫研究費總額（含國科會及經濟部）以 70,000 元為限。申請時於計畫書註明其他計畫所申請研究費，超出上限本部將參酌技術審查分數或委員意見核定減列至限額內。